

##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家長教師會」  
『Sai Kung Sung Tsun Catholic School(Primary Section)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或 PTA

### 二. 會址：西貢普通道

### 三. 目標和宗旨：

#### 甲. 目標：

本會的目標是配合學校的辦學精神，輔助學校成為一所高效能學校。

#### 乙. 宗旨：

1. 擔當家庭和學校的溝通橋樑。透過活動，使家長、學生和老師彼此加深認識，互相關懷，共創教育好環境。
2. 向學校提供意見，貢獻專業才能。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3. 對全體學生，均視為被尊重的個體。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共策教導子女方法。

###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甲. 會籍：

1. 普通會員：凡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須每年繳交會費。如個別家庭有需要，可申請豁免繳付會費，由常務委員會審批。
2. 當然會員：凡本校現職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已卸任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加入本會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乙.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而「名譽會員」則除上文所述外，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丙. 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會員應於申請入會時繳交年費。

五. 會費：

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徵收會費，所得款項可用作支付一般會務開支，如：印刷、紙張、文具等，以及舉辦本會第三條「目標和宗旨」下所載的活動。每年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六. 組織：

甲.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舉行一次。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其中最少有 50% 為普通會員），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會員大會之權責：

1. 修改本會會章，但修改事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2. 推選執行委員會委員。
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4. 改進會務。

乙. 執行委員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三人，家長委員九人由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四人由校方委任。校長為本會的當然顧問。其餘職位，則由執行委員會互選擔任。執行委員會各執委之職位及職責如下：

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
2.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或退任時執行主席職權。
3. 秘書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司庫三人（由家長委員二名及教師委員一名出任）：  
正司庫一人，副司庫二人，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

協助主席制定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 康樂及聯絡五人（由家長委員四名及教師委員一名出任）：  
為推進本會會務，策劃本會康樂事宜、對內及對外保持緊密聯絡。
6. 顧問一人（由校長出任）。
7. 增選委員(人數不限)：在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中，如果出現候選人未能當選(即候選人多於執行委員人數)，將自動成為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出席本會會議及提出意見，但沒有投票權。如會內有家長執行委員離職或退出，則由增選委員補上其職位。

遇有執行委員離職，而又沒有增選委員補上其職位，則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補選其他會員代替填補空缺，補選委員按執行委員會組成原則辦理。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選出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新舊執行委員會聯席交接會議，處理一切職務移交。

丙.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 10%以上普通會員聯合提出動議，可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七. 管理及行政：

- 甲.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乙. 任何議案須經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 丙.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執行委員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任何執委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解除，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
- 丁.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的活動。其成員（即臨時幹事）不必為執委。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 戊. 執行委員會委員每屆之任期為兩年，執行委員會主席最多可連任兩屆，而家長委員最多可連任三屆，唯每屆連任的家長委員人數最多為全體家長委員會人數之 70%；如有超越此數，則需在候選家長委員名單中，從連任與新任的兩組家長委員中，由新任的家長委員得票最高者補缺，同時，新任之家長委員人數最少需佔全體家長委員之 30%。
- 己. 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庚.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法團校董會備案。

申. 任何議決(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法團校董會均有權否決。

八. 財政：

甲.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或家長司庫其中一人與當然委員副主席簽署，方可生效。

乙. 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之開支為原則。

丙.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丁.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戊.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而有關的單據及帳目需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半年內交校方保存。

己.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九. 核數：

由執行委員會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十. 解散：

甲.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乙.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十一. 會章之修訂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惟有關於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十二. 會章的詮釋：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 十三. 家長校董

- 甲.按教育條例及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家長教師會須提名註冊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乙.家長校董以一家庭一票選出。
- 丙.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丁.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戊.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己.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1 選舉資格

- 1.1 凡其子女現就讀本校的家長，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 1.2 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參選人。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提名程序

- 2.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2.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家長，通知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2.3 所有家長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2.4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2.5 參選人可選擇自薦或由另一位家長提名參加選舉。
- 2.6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 7 日，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2.7 如因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停任，產生一個空缺，而候選人只得一位，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2.8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2.9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2.10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身或由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本會指定地點，同時取回確認信。
- 2.11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3 投票人資格

- 3.1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投票權，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3.2 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4 選舉程序

- 4.1 校方委派一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通知家長有關選舉安排。
- 4.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4.6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家教會主席須參點票見證工作。同時邀請家長、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
- 4.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9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 4.10 選舉後在學校網頁或以家長通訊形式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4.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常委會作出調查議決。

#### 5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5.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5.2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要求罷免，家長教師會須參照選舉程序，以一家庭一票方式投票，及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免。
- 5.3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停任或被罷免，其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兩個月內填補。